

关于增加天天基金为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推广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2年6月16日起,天天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份额产品代码:870004,C份额产品代码:872030,产品简称: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FOF)。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的申购、赎回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代销机构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公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等法律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集合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集合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集合计划产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